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0	47,848,673	59.8108%
其中	现场投票	4	46,034,000	57.5425%
	网络投票	76	1,814,673	2.26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6	1,814,673	2.2683%
其中	现场投票	0	0	0.0000%
	网络投票	76	1,814,673	2.2683%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134,007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0,007股。

魏强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4165%,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易明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5,00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06股。

易明权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96%,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礼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4,00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股。

王礼节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75%,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4,00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股。

王军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75%,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5,103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03股。

刘光强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98%,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申可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5,102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02股。

申可一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98%,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思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35,102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02股。

唐思远先生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098%,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820,473	99.9411%
反对	28,200	0.0589%
弃权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786,473	98.4460%
反对	28,200	1.5540%
弃权	0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820,473	99.9411%
反对	28,200	0.0589%
弃权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786,473	98.4460%
反对	28,200	1.5540%
弃权	0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820,473	99.9411%
反对	28,200	0.0589%
弃权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786,473	98.4460%
反对	28,200	1.5540%
弃权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曾治海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与连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及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现场、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议决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选董事魏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魏强(召集人)、王军、申可一;

2、审计委员会:刘光强(召集人)、唐思远、王军;

3、提名委员会:唐思远(召集人)、刘光强、魏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可一(召集人)、魏强、刘光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魏强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易明权先生、王礼节先生、陈敬先生、漆光聪先生、易津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魏强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礼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长魏强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易津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易津禾女士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覃导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通过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时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刘光强先生自2022年4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至2028年4月5日止。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魏强(董事长)、易明权、王礼节、王军;

独立董事:刘光强、申可一、唐思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魏强(召集人)、王军、申可一;

2、审计委员会:刘光强(召集人)、唐思远、王军;

3、提名委员会:唐思远(召集人)、刘光强、魏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可一(召集人)、魏强、刘光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其中刘光强委员任期至2028年4月5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聘任情况

总经理:魏强;

副总经理:易明权、王礼节、陈敬、漆光聪、易津禾;

财务总监:王礼节;

董事会秘书:易津禾;

证券事务代表:覃导。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易津禾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覃导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gxinvestor@163.com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楼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魏强先生担任董事长,主要负责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董事会运作;魏强先生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其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魏强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16年获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现为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持有高级职称。魏强先生于1999年12月成立成都银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2月成立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523,8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2.43%,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3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魏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魏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魏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易明权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毕业于成都气象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成都友盟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程序员;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成都银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担任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易明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6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29%,易明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9%的份额,除此之外,易明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易明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易明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礼节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应用及维修专业,本科学历,曾获得过国家计算机认证、微软工程师认证。1999年12月至2002年7月担任成都电脑商情报社媒体编辑;2002年7月至2009年8月担任四川电力进出口公司信息主管;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于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礼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7,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3%,王礼节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9%的份额,除此之外,王礼节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王礼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礼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军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锦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成都德盛高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刘光强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教授。曾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三亚学院财会系主任,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光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光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光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申可一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电子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飞机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门副总;香港东高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部门总经理。现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申可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申可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申可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申可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唐思远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毕业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市场经理、高级客户经理,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成都观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四川天元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观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唐思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思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唐思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唐思远先生已于2026年5月2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魏强简历

详见附件一。

2、易明权简历

详见附件一。

3、王礼节简历

详见附件一。

4、陈敬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2年9月,担任成都电脑商情报社电子出版部副主任;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担任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游戏中心市场经营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重庆摩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集团客户中心高级客户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并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陈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漆光聪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电子科技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担任四川国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开发主管;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一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博彦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电信事业部开发主管;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上海斐讯成都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国产化事业部经理、技术总工。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8月26日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截至目前,漆光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漆光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漆光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易津禾简历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4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海外事业部副经理。2022年5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易津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易津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易津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覃导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曾就职于开源证券、长城证券,2024年5月加入公司从事金融风控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覃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覃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覃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6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任兰洞、孔祥云、曹跃云、孙俪沙。其中,董事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孔祥云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继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胡继晔先生接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议案

针对收购中电华瑞49%股权的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电华瑞累计收回2023年度应收账款7,473.88万元,占2023年度应收账款的81.21%,已达承诺数,未触发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6年6月24日14时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1997年	2001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鲍海波	2017年	2015年	2017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兰更	2019年	2013年	2019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万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6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6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